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25140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
二段27-8號19樓

承辦人：倪佩君

電話：02-28093497分機676

電子信箱：od@triwra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農院字第11306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(ATTCH1 06001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獎助學金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敬請貴系按本院獎助學
金辦法推薦符合資格同學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前函送相
關文件至本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本院獎助學金辦法1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8月24日訂定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及厚植水資源與農業政策規劃人才，擇優獎助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成大水利系)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以就讀成大水利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，具有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為獎助對象，表現優秀者得連續由成大水利系提出推薦，每位學生在不同學位就學期間最多以獎助二次為限。
(在職生、延畢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。)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一次，由本院函請成大水利系審核並推薦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，並請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受獎助人員之下列文件函送本院。
 - (一) 推薦表。
 - (二) 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自傳
- 四、獎助學金：
 - (一) 博士生：新台幣7萬元整。
 - (二) 碩士生：新台幣5萬元整。
 - (三) 學士生：新台幣3萬元整。

依上述獎助學金標準以獎助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名為原則，成大水利系得依各學年度獎助學生名額流用獎助學金額，調整後金額每名不得低於2萬元。
- 五、本院於接獲成大水利系推薦名單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助學金，並請成大水利系系主任致贈得獎人。

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獎助學金 推 薦 表

推薦單位	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系主任			指導教授			
被推薦人						
姓名				近年 相片 (生活照亦可)		
修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	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院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推薦表 (2)在學階段歷年成績單。 (3)自傳 ● 上述所提供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之用，不另作他用。 ●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院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者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 被推薦人簽名: _____</p>					

指 導 教 授：

(簽章)

推 薦 單 位 系 主 任：

(簽章)